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 勞職字第 11361244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汽車租賃業,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 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6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846 人,惟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訴願人之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系統。勞檢處乃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26032054 號函 (下稱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該函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送達。嗣勞檢處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再次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889 人,仍未依規 定建置適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 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 2443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 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勞動局 114 年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44371 號函·····」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附表一事業之分類······二、第二類事業:······(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

: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將改善結果通知承辦人員,然未獲回應,若改善結果有不足之處,應由勞檢處告知,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 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2 年 11 月 1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2 年 11 月 20 日函、113 年 12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中華郵政掛 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將改善結果通知承辦人員,若有不足之處,應由勞檢處告知云云:
- (一)按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汽車租賃業屬具中度風險之第2 類事業;第2 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 項、第43條第1 款、第49條第2 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一、第12條之2 第1 項第2 款、處理要點第8 點等定有明文。
- (二) 訴願人經營汽車租賃業,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訴願人前因未建置適合訴願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勞檢處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知原處分機關已為改善,惟其改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仍有待原處分機關查察認定,始得確認。然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0322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可知勞檢處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再次實施勞動檢查時,查得雖如訴願人所陳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然經查核發現該系統有風險評估範圍未涵蓋所有單位,部分單位名稱與組織架構不符;風險等級 3 (不可接受

風險)之作業未依規定納入不可接受風險評估表,亦無控制措施與重新評估紀錄;缺少關鍵執行紀錄,如進場申請、作業人員名冊、出入管制表及教育訓練紀錄;施工協議書與危險作業許可單內容不符,未確認承攬商勞工具備相應資格及防護措施;無稽核程序及管理審查會議之執行紀錄,顯示管理系統未能有效運行及自我改正等諸多執行缺失,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國家標準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訴願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 第1項第2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情形,尚非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1 款、第49條第2 款、處理要點第8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